

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法院

公告

(2025)苏0509破6号之一

2025年1月23日，本院根据陈杰的申请裁定受理苏州鸣杰健身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，并于同日指定北京德和衡（苏州）律师事务所为管理人。经管理人调查发现，苏州鸣杰健身有限公司名下无财产。管理人已审查认定的债权总额为257397.93元，据此编制的债权表经债务人、债权人核查后一致表示无异议，本院于2025年6月19日作出（2025）苏0509破6号民事裁定，认可该无争议债权表。据上，苏州鸣杰健身有限公司已经资不抵债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。本院认为，债务人苏州鸣杰健身有限公司停止清偿到期债务呈连续状态，并且资产已不足清偿全部债务，又不存在其他破产障碍事由。因此，债务人苏州鸣杰健身有限公司已达到宣告破产条件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二条、第一百零七条之规定，本院于2025年6月19日裁定宣告苏州鸣杰健身有限公司破产。

特此公告

二〇二五年六月十九日